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佳雯

電話：02-89956066

電子信箱：w80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075001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164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07年「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」競賽辦法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（創客創業基地、新創團隊、各級學校及創新育成中心等），並於相關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係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，提供本署所屬五分署創客基地資源，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，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，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台，協助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。
- 二、本競賽徵件至10月31日止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競賽辦法）：
 - （一）參賽資格：以團體為參賽單位，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，且成員至少一半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競賽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亦無限定實作成品類型，歡迎社會大眾發揮想像力，以未來生活為發想，思考結合科技與人性，以創意開創更加便利與友善之智慧生活。
 - （三）選拔方式：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初賽分別於北



基宜花金馬區、桃竹苗區、中彰投區、雲嘉南區及高屏澎東區各辦理1場，並依報名團隊數選出2-5隊晉級決賽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參賽團隊需先提供書面設計企劃書報名參加初賽，並出席初賽評選簡報，說明設計企劃書內容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經初賽評選晉級決賽之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；決賽提供冠軍隊伍100萬元獎勵金，其餘獎項獎勵金為30萬元4隊、5萬元1隊，總獎勵金達195萬元。

三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(<https://million.vmaker.tw/2018>) 或電洽02-23620699轉625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
